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0 年度主要檢查缺失 -信用合作社

101 年 2 月 29 日

目 次

壹、綜合評述	1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含缺失、對業者營運影響、認定缺失原因及正確作法）	2
一、檢查重點部分	2
(一)第 34 號財務公報及逾催辦法有關應收款及放款之評估與減損	2
(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3
(三)洗錢防制及存款帳戶管理	5
(四)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	6
(五)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7
(六)職員與客戶資金往來	9
(七)理監事及社員代表各項費用支給	10
二、其他查核部分	11
風險管理	11
參、主要檢查缺失（簡要版）	14
一、檢查重點部分	14
二、其他查核部分	15

壹、綜合評述

100 年度檢查重點包括：放款減損評估、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洗錢防制及存款帳戶管理、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職員與客戶資金往來情形、理監事及社員代表各項費用支給之辦理情形、不動產貸款業務有關空地抵押貸款及準用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遵循情形、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等，檢查結果末兩項尚無重大缺失，放款減損評估、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有制度面未完備之缺失，其餘屬作業執行面之缺失。綜合說明如下：

- 一、**放款減損評估方面**，各信合社尚能依規定方法評估，惟對有債信不良、顯著財務困難，仍未訂定明確客觀標準，致有評估範圍不完整之缺失，已請完整辨識信用或財務狀況已有不良變化之借戶，以確保放款評估範圍完整。
- 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方面**，各信合社雖已逐步規劃個資保護與安全管理，惟仍未落實建立防止個資外洩之控管機制，有待積極改善。
- 三、**洗錢防制方面**，各信合社建立之監控機制尚屬良好，惟仍有執行不夠確實之缺失，應加強執行面之管理，以提升作業品質。
- 四、**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方面**，有部分信合社內部稽核作業品質欠佳，影響內部控制之健全，本局將持續追蹤改善落實情形。
- 五、**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方面**，或有未訂定規章，或雖有訂定惟仍因循過去之作法，致有規章未臻完備或執行欠當者，已請再檢視規章之周延性，落實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 六、**職員與客戶資金往來、理監事各項費用支給方面**，仍有部分未注意查明有無異常及費用支給超逾法定限額，已請注意從業人員之生活規範，並加強負責人及員工之法令遵循及教育訓練。

此外，在其他查核部分，依本局針對信合社不動產貸款專案查核結果，各信合社授信品質多朝正向發展，惟對投資戶及關聯戶之風險管理措施較為欠缺、鑑估作業規範較不完備或執行欠當、有對放款用途分類錯誤等，應持續加強不動產鑑估作業及風險管理。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

一、檢查重點部分

（一）第 34 號財務公報及逾催辦法有關應收款及放款之評估與減損



查核項目

減損客觀證據之標準、放款資產組合之分類、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估算。

主要檢查缺失

借戶已有債信不良，惟未納入授信資產評估範圍；或已有顯著財務困難仍未列為已有減損客觀證據，據以評估資產減損損失。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不良放款或減損評估範圍不完整，可能影響包括：

- 低列備抵呆帳，影響財務健全度。
- 未適當反映授信部門之業務績效及管理責任。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借戶已向金融機構申請紓困或債權協商、協議分期償還條件不符合免列報逾放規定、免列報期間未依約履行超過 3 個月、或重整中之借戶，均屬債信不良，惟未納入授信資產評估範圍。
- 借戶有一筆放款違約，已有顯著財務困難，惟其另筆放款仍未列為有減損客觀證據。

正確作法

- 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但已有債信不良者，仍應列入不良授信資產評估。
- 依第 34 號財務公報第 52 段規定，放款減損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應有明確規範及資訊系統，以確保放款評估範圍完整：
 - ◎對於「債信不良」、「有顯著財務困難」應有明確適當定義，符合一般實務且有具體客觀的例示，以資遵循。
 - ◎依據前述定義，建立資訊系統，必要時輔以部分人工判斷，蒐集符合應列入評估範圍者。
- 管理單位日常應自行查核評估範圍是否完整；內部稽核亦應加以抽查。

(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查核項目

客戶資料之保密(管理)、運用及銷毀程序、資安控管機制。

主要檢查缺失

對含有客戶資料之檔案傳輸，未予妥善保密；或對客戶個人資料檔案之存取權限設定有欠嚴謹。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客戶資料易遭駭客攔截、竊取、或相關人員非法攜出，增加客戶資料外洩風險。

認定缺失之原因

- 未就個人資料相關之文件、報表及電子檔予以清查並制訂相關管理規範，以防個人資料外洩。
- 網路傳輸檔案全程均未加密處理，且未控管是否有傳送至非指定之伺服器，或各單位電腦端末機，未嚴格控管 USB 之使用。
- 未將提供身分證字號及姓名等「可辨識客戶資料」控管作業方式納入規範，或對下載「可辨識客戶資料」之控管過於寬鬆，不利防範業務機敏性資料遭不當竊取或外洩。

正確作法

- 以網路方式傳輸檔案，相關資料均應全程加密處理，並應控管傳輸流程，設定僅能傳送至指定之伺服器，重要伺服器並應建立安全防護作業規範。
- 對客戶個人資料，應指定專人保管，限定人員查閱、列印及下載。
- 建立防護個人資料外洩之控管程序，定期清查個人資料存取權限之適當性及使用情形有無異常，並強化對個人資料儲存和傳遞的追蹤管理措施。

主要檢查缺失

對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未訂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且提供資料時，未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應予保密。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依規定以密件處理客戶往來交易資料並提示查詢機關應予保密，無法使人民之隱私權獲得保護，亦影響金融機構本身之經營形象。

認定缺失之原因

- 提供客戶資料未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者應予保密。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5.23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規定：「…各機關依本規定，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銀行提供上開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查詢者應予保密。」

正確作法

對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且提供上開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應予保密，一旦外洩，負有法律責任。

(三)洗錢防制及存款帳戶管理



查核項目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辦理情形、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作業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對具有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未注意查證或瞭解，以判斷是否須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對疑似洗錢交易未盡應予查證之義務，並留存查證資料，將面臨協助犯罪及違反防制洗錢法令規定之風險。

認定缺失之原因

- 未落實查證、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並留存紀錄憑證。
-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正確作法

- 應參考相關規定所列之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態樣，納入清查範圍，篩選異常交易。
- 對於異常交易報表應逐項確認及敘明查證結果；經判斷已排除為疑似洗錢交易而無須申報者，亦應具體說明，經由主管覆核後，留存紀錄備查。

(四)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



查核項目

內部稽核之獨立性與運作情形、內部稽核作業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內部稽核未對風險較高單位加以區隔辦理專案查核或增加查核頻率、執行查核抽查比率偏低、查核結果與事實不符、流於形式或未覈實督導自行查核辦理情形。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區隔風險較高單位加強辦理專案查核或增加查核頻率，不利強化經管財務之安全性及風險之監控；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不落實，則內部控制無法發揮功能，可能發生內控鬆散之各種弊案及作業風險事件，造成財務損失。

認定缺失之原因

- 本會 99.1.14 金管檢第字第 0980158910 號函規定對風險較高單位應適度增加查核頻率，以強化經管財務之安全。
- 查核項目未包括法令、主管機關要求查核項目或未涵蓋重要業務；另有未訂定適當抽樣原則、或雖有訂原則卻未落實執行。
- 對於查核結果表示均符合規定，惟並未留存或說明抽查情形，或與受查單位之實際情況不符。

正確作法

- 查核計畫應加強對風險較高單位規劃辦理專案查核或增加查核頻率。
- 查核項目應定期檢視查核項目及工作底稿之完整性，並針對各查核項目訂定適當抽樣原則，且應選取具有代表性及與查核目的攸關之樣本，樣本量應足以瞭解一般辦理情形，俾作成查核結論。
- 對於每一查核項目，除記載查核結論外，應留存查核過程相關資料，如認為無需將所有抽查資料影存者，應說明已抽查之樣本為何，以利佐證其查核責任已完成。

(五)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查核項目

利害關係人交易(含授信、不動產及其他交易等)之作業控管情形、集團內或與主要股東、董監事等有實質關係者之交易與管理。

主要檢查缺失

未訂定「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或未將授信以外之採購、租賃等交易納入規範。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不利建立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妥適作業程序，且易滋利益衝突之爭議，影響公平交易。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未訂定規範或所列範圍欠周延。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

正確作法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以資遵循。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有未檢附授信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相關佐證資料，或未注意迴避原則。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不利檢核有無違反利害關係人授信規範，以避免觸法。另未注意迴避原則，易致利益衝突。

認定缺失之原因

- 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對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時，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本會銀行局 99.12.1 銀局(合)字第 09930004670 號函規定「…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應有十足擔保，且金額不得優於同類對象，如授信達本會規定金額以上者，須經理事會特別決議。…對是否提供十足擔保及條件是否未優於同類對象，應有相關資料佐證…」。
-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審議有未注意迴避原則。

正確作法

- 應落實「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對授信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應有相關資料佐證。
-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影響經營之安全穩健及避免利益衝突，對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應予迴避。

(六)職員與客戶資金往來



查核項目

職員與客戶資金往來情形有無列入內部稽核辦理查核。

主要檢查缺失

員工與存、放款客戶有資金往來之情事，惟內部稽核未查明有無異常。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有礙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且易滋流弊及糾紛爭議。

認定缺失之原因

- 財政部 87.9.7 台財融字第 87744246 號函規定「……各金融機構主管人員對業務處理程序，…平時並應注意從業人員之生活規範及與客戶間有無異常資金往來情事；另稽核單位並應嚴格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督導營業單位確實辦理內部自行查核…」。
- 本會檢查發現部分信合社員工與存、放款客戶有資金往來之情事，惟內部稽核均未查明有無異常。

正確作法

- 主管人員對業務處理程序，應善盡督導、覆核責任，平時並應注意從業人員之生活規範及與客戶間有無異常資金往來情事。
- 稽核單位並應嚴格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切實查明其資金往來有無異常，並列入內部稽核重要查核項目。

(七) 理監事及社員代表各項費用支給



查核項目

理監事及社員代表支領公費、車馬費、國內外考察研習費等各項費用有無依規定辦理。

主要檢查缺失

理事監事公費及因社業務需要之支給有超逾法定限額之情形。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可能引發不當得利之爭議，且影響社員權益，對業者及負責人經營形象均有不利之影響。

認定缺失之原因

發給理、監事公費及各項社、業務費用超逾「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規定之限額。

正確作法

發給理、監事費用之項目與限額應切實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其他查核部分

風險管理

主要檢查缺失

未對「投資戶」貸款之貸放成數、放款利率及寬限期等訂定相關規範，俾依其風險屬性與「一般戶」區隔；另對關聯戶貸款未訂定限額予以控管。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貸放對象集中於關聯戶或投資戶，不利於授信風險之控管。

認定缺失之原因

- 鑑於投資戶風險較高，有必要對投資戶之貸放成數、放款利率及寬限期與一般戶作區隔。
- 未控管同一關聯戶授信限額，易忽略授信集中風險。

正確作法

- 儘速對「投資戶」貸款之貸放成數、放款利率及寬限期等訂定相關規範。
- 妥適評估金融機構風險胃納，以研訂對關聯戶之授信限額。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不動產鑑價作業，有鑑價規範不完備、未依所訂鑑價規範辦理或鑑價結果有欠合理。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於不動產價格反轉且客戶違約時，對擔保品價格估價偏高，易造成銀行損失。

認定缺失之原因

- 鑑估時於取得市價後有未考慮不同地段、鄰近地區、特殊用途建物(旅館)、土地屬性(農地、山坡地)不同、屋況不同等因素，核給不同成數或條件。
- 有辦理鑑價作業未依鑑價規範徵提買賣契約作為估價參考、對供出租使用之擔保品，估價時未扣除押租金、土地或建物採加成率超逾鑑價規範者。
- 尚未建置鑑價資料庫，致有不同分社對鄰近地段相近時點之鑑價結果有差距頗大之情形。

正確作法

- 應訂定明確及有系統之鑑價方法及鑑價標準作業流程，使鑑估人員據以執行。
- 估價報告覆核人員或主管應注意鑑估人員出具之鑑估報告引用估價參考是否符合鑑價規範之規定。
- 應建立不動產鑑價資料庫，並訂定資料庫使用規則，要求鑑估人員充分查詢運用。

主要檢查缺失

對借款用途為購置不動產者有建檔錯誤之情形，易致申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放款資金用途錯誤及申報主管機關監理資料錯誤。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借款用途建檔不確實除不利內部授信風險管理及影響申報主管機關監理資料之正確性外，亦可能造成申報金融聯合中心放款資金用途錯誤，不利金融同業控管對借款人已有一戶以上房屋為抵押擔保放款之授信條件及授信成數。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對代償他行房貸或原購屋貸款增貸案件，有將放款用途建檔為週轉金或投資理財者，未覈實依貸放實際用途建檔。
- 辦理申報主管機關「房屋貸款修繕餘額」資料作業，僅依「自用住宅貸款」一定比率概算申報。
- 辦理申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放款資金用途作業，有將「購置不動產」放款誤分類為「週轉金」。

正確作法

- 對借款用途之建檔應確實審核該筆放款實際用途後，覈實建檔及申報金融聯合中心。
- 每月申報主管機關之營運資料明細檔資料，應確實依實際帳務及營運資料填報，不得僅依概算估計填報。

參、主要檢查缺失 (簡要版)



一、檢查重點部分

(一)第 34 號財務公報及逾催辦法有關應收款及放款之評估與減損

借戶已有債信不良，惟未納入授信資產評估範圍；或已有顯著財務困難仍未列為已有減損客觀證據，據以評估可能遭受損失。

(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1. 對含有客戶資料之檔案傳輸，未予妥善保密；或對客戶個人資料檔案之存取權限設定有欠嚴謹。
2. 對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未訂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且提供資料時，未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應予保密。

(三)洗錢防制及存款帳戶管理

對具有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未注意查證或瞭解，以判斷是否須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四)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

內部稽核未對風險較高單位加以區隔辦理專案查核或增加查核頻率、執行查核抽查比率偏低、查核結果與事實不符、流於形式或未覈實督導自行查核辦理情形。

(五)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1. 未訂定「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或未將授信以外之採購、租賃等交易納入規範。
2.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有未檢附授信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相關佐證資料，或未注意迴避原則。

(六)職員與客戶資金往來

員工與存、放款客戶有資金往來之情事，惟內部稽核未查明有無異常。

(七)理監事及社員代表各項費用支給

理事監事公費及因社業務需要之支給有超逾法定限額之情形。

二、其他查核部分

風險管理

1. 未對「投資戶」貸款之貸放成數、放款利率及寬限期等訂定相關規範，俾依其風險屬性與「一般戶」區隔；另對關聯戶貸款未訂定限額予以控管。
2. 辦理不動產鑑價作業，有鑑價規範不完備、未依所訂鑑價規範辦理或鑑價結果有欠合理。
3. 對借款用途為購置不動產者有建檔錯誤之情形，易致申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放款資金用途錯誤及申報主管機關監理資料錯誤。